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838號、第45624號、第53631號、第5901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260號，113年度偵字第8908號、第179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8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美菁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人士利用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並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為貪圖報酬，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6日21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東展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子李秉紘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子李○軒（98年生，真實姓名詳卷）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3人證件拍照後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品好」之人。嗣「陳品好」即與其他詐欺成員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

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美菁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被告與「陳品妤」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地檢偵41838卷第57至117頁）。

(三)如附表「所憑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01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02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03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04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05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6 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113年度台上字
07 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9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1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刑
17 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
20 徒刑5年相比，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
2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後段之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24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25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26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
27 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 28 3.又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9 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3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法），可知立法者逐次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行法、中間時法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上開三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260號（即附表編號5）及113年度偵字第8908號、第17975號（即附表編號6、7）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至4），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騙

01 匯款而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國家
02 查緝犯罪之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3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附表編號1、5所示之告訴人姚
04 皓天、金睿潔分別以9萬元、4萬5000元達成調解，承諾分期
05 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附卷可參（本院金訴卷第69
06 至70、71至72頁），惟尚未與其他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
07 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帳戶數
08 量、受騙人數及金額、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
10 活與經濟狀況（本院金訴卷第61至62頁），並參酌檢察官量
11 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部分：

14 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利益（本院金訴卷第60頁），卷內亦
15 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
16 務，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又本案洗錢之財
17 物，因被告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並非實際支配財物之人，若
18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
19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鈴、鄭葆琳移送併
25 辦，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李俊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所憑證據及出處
1	姚皓天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5月18日17時15分許起，傳送訊息向姚皓天佯稱其所販賣之物品遭系統限制無法使用云云，並傳送連結網址，使姚皓天進入網站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佯為臉書客服人員，對姚皓天佯稱：須配合辦理協議始	112年5月18日18時57分許	4萬9983元	李秉紘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姚皓天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1838卷第35至37頁） 2. 姚皓天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1838卷第39至40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1838卷第41至4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1838卷第45頁） (4)臉書頁面、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偵418
			112年5月18日18時	4萬9985元	李秉紘之郵局帳號	

		能販賣商品云云，致姚皓天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59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38卷第47至53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9日儲字第1120904993號函文暨檢附李秉紘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交易明細 (偵41838卷第119至125頁)
2	鄭美鈴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5月18日18時13分許起，傳送訊息向鄭美鈴佯稱其所販賣之物品遭系統限制無法下單云云，並傳送連結網址，使鄭美鈴進入網站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佯為7-11客服人員，對鄭美鈴佯稱：須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鄭美鈴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5月18日21時許	2萬9983元	李○軒之郵局帳號 0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鄭美鈴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5624卷第111至114頁) 2. 鄭美鈴報案資料： (1)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5624卷第101至105、10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5624卷第107至108頁) (3)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網站對話紀錄截圖、通聯記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金融卡照片、LINE頁面截圖 (偵45624卷第115至131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日儲字第1120195822號函文暨檢附李○軒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45624卷第95至99頁)
3	楊雅筑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5月18日17時54分許起，以LINE暱稱「楊主任」對楊雅筑佯稱：其於網路購物多增10筆訂單須取消云云，致楊雅筑陷於錯	112年5月18日21時44分許	1萬9985元 (另有15元手續費)	李○軒之郵局帳號 0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楊雅筑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3631卷第31至37頁) 2. 楊雅筑報案資料： (1)轉帳交易明細 (偵53631卷第11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3631卷第115至117頁)

		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3631卷第143、165、183至185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3631卷第157頁) (5)通聯記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53631卷第169、179至181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9日儲字第1120918301號函文暨檢附李○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53631卷第41至45頁)
4	陳良智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5月18日18時20分許起，佯以祥建家電員工及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陳良智，對陳良智佯稱：因官網遭駭入致顧客資料及購買紀錄有誤，需測試轉帳功能有無異常云云，致陳良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5月18日20時49分許	9萬9989元	李○軒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良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9013卷第101至102頁) 2. 陳良智報案資料： (1)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9013卷第103、109至111、11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9013卷第107至108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9013卷第117頁) (4)轉帳交易明細(偵59013卷第125、129頁) (5)通聯記錄截圖(偵59013卷第127頁) 3. 李○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59013卷第35至37頁)
5	金睿潔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5月17日某時許起，LINE暱稱「林芷軒」向金睿潔佯稱欲購買	112年5月18日19時24分許	4萬9988元	李秉紘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金睿潔於警詢時之證述(桃園地檢偵57779卷第79至83頁) 2. 金睿潔報案資料：

		其於臉書所販賣之物品，要求金睿潔在蝦皮開賣場以便付款，隨後表示無法付款，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佯為銀行主任，對金睿潔佯稱：要確認金流云云，致金睿潔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地檢偵57779卷第91至93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地檢偵57779卷第94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地檢偵57779卷第95頁） (4)LINE頁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通聯記錄截圖（桃園地檢偵57779卷第105至107頁） 3. 李秉紘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桃園地檢偵57779卷第99至103頁）
6	郭佩琪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4月23日14時24分許，假冒代辦貸款業者撥打電話予郭佩琪，詢問郭佩琪是否有資金需求，待郭佩琪表示有所需求後，即有自稱「陳彥廷」者透過LINE與郭佩琪聯繫，向郭佩琪佯稱：欲辦理貸款需先繳納律師代辦費、積欠國稅局費用云云，致郭佩琪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5月19日15時18分許	8000元	李美菁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郭佩琪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地檢偵17975卷第31至35頁） 2. 郭佩琪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地檢偵17975卷第45至46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地檢偵17975卷第47、51頁） (3)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地檢偵17975卷第37至43頁） 3. 帳戶個資檢視、李美菁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地檢偵17975卷第25至29頁）
7	童筱雯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5月19日17時許，假冒台灣大車隊及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童筱雯，向童筱雯佯稱：先前網路叫車消費紀錄，因系統設定	112年5月19日17時53分許	7萬7122元	李美菁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童筱雯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地檢偵8909卷第15至16頁） 2. 童筱雯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地檢偵8909卷第29至30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地檢偵890

		錯誤，將預扣1萬元，若欲解除設定，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童筱雯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9卷第31頁) (3)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聯記錄截圖（臺中地檢偵8909卷第17至19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12年7月7日中管字第1121800494號函暨檢附李美菁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地檢偵8909卷第21至28頁）
--	--	---	--	--	--	--